

百年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事项信息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吉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5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吉林分公司存在未如实记载保险业务事项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我公司吉林分公司被处以 25 万元罚款。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8 日